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6號

異 議 人 林秀諍

相 對 人 連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金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有不合法事由時，因該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故應準用有關抗告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之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不合法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民國112年7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由本人親自受領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裁定卷第17頁），是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6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異議期間至112年7月17日即告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2年7月24日始提出異議，有

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為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